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粤建村〔2021〕10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印发《广东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 排查整治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规范全省开展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工作指导，我厅组织编制了《广东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工作指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建议，请径向我厅反应。

附件：广东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工作指引（试行）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月25日

（联系人：谷峰，联系电话：020-83133634）

附件

广东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 排查整治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科学、合理、有效推动完成省委、省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硬任务，加强对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工作的指导和规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是指具有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可能造成山体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风险的农村削坡建房点及其周边区域。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是指按照规范程序评定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的边坡风险等级，采取相应整治措施降低边坡可能产生山体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风险的活动。

第三条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坚持以下基本原则：政府引导、分类施策，群众主体、防治结合，先急后缓、生命至上，政策公开、规范管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按照“省指导、市统筹、县主体、镇（街道）落实”的工作机制，实行地方政府负责制，实施属地管理。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地工作实际，

落实党委、政府工作责任，确定工作牵头主管部门和相关责任部门，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合力推进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工作。

第五条 各级牵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当地政府明确的职责分工，建立工作协商和联动机制，会同各相关责任部门统筹协调推进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工作，对排查整治实施过程进行管理，组织各相关责任部门共同开展项目验收，配合财政、审计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管等工作。

第三章 排查整治范围与程序

第六条 纳入排查整治工作范围的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属于行政村管辖范围；
- （二）不属于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整治范围；
- （三）2020年1月1日前农户自建已入住使用的住宅房屋，不包括生产设施、经营设施用房和长期闲置、无人居住的非唯一住房。

第七条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工作分为三个阶段：风险排查阶段、整治实施阶段、验收完成阶段。

（一）风险排查阶段的工作内容包括：落实排查补助资金、初步排查、风险等级认定、建立整治台账等。

（二）整治实施阶段的工作内容包括：制定年度整治计划、落实整治补助资金、签订整治协议、组织开展整治、现场检查与指导等。

(三) 验收完成阶段的工作内容包括：组织验收、拨付补助资金、农户整治档案整理等。

第八条 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任务安排。

(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等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年度实施方案，下达年度任务目标，明确工作要求，同时申请、下达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工作省级补助资金。

(二) 各地级以上市牵头主管部门按照“市统筹、县主体、镇落实”的工作机制统筹抓好工作落实，并积极申请、落实本级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配套补助资金，采取有力举措督促各级加快推进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工作。

(三) 各县（市、区）牵头主管部门制定、落实年度任务推进工作举措、时间节点、保障措施等，落实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工作县级配套资金。组织各镇级有关部门（人员）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规范管理，切实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第四章 风险排查阶段

第九条 市、县、镇级有关部门（人员）或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照《广东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广东省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风险管控指引（试行）》，以及第六条明确的排查范围和风险等级认定标准等，全面开展农村削坡建房点的边坡风险等级排查认定。重点排查农村削坡建房点周边人工削切山坡和山体地质风险状况。

第十条 镇（街道）负责组织村民委员会或第三方专业人员，采取入户调查等方式，对村民住宅房屋是否存在削坡进行初步排查，填写农村削坡建房点排查表。初步排查结束后，将排查表逐级报送至市级牵头主管部门。市、县级主管部门同步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 市、县级牵头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工作方案，组织有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按要求对初步排查的农村削坡建房点逐一核查，剔除不在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范围内的削坡建房点，逐户确定风险等级，拟定整治方案、初步测算整治费用，建立整治台账。

第十二条 市、县级牵头主管部门应按照“先急后缓、生命至上”的原则确定年度风险点整治台账，优先安排整治极高风险、高风险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

第五章 整治实施阶段

第十三条 按照市级牵头主管部门确定的年度风险点整治台账，由镇（街道）与农户签订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边坡整治协议。市、县级牵头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责任部门指导督促落实。

第十四条 对于已签订风险点边坡整治协议的农户，镇（街道）、村民委员会应逐户明确负责风险点整治的主管人员和经办人，告知农户有关政策要求，与户主协商实施风险点整治的相关事项。

第十五条 对属于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列入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范围的，应优先安排进行整治，并继续纳入地质灾害

隐患点群测群防体系进行监测巡查。

第十六条 对于应采取避险搬迁措施的削坡建房风险点，镇、村要积极配合避险搬迁工作牵头主管部门推动实施搬迁。在搬迁安置完成前，镇（街道）、村应关注气象、应急、自然资源等部门发布的区域内天气预报、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信息等，做好群测群防，必要时做好人员转移工作。

第十七条 对于应实施工程治理的削坡建房风险点，应合理研究确定有效的整治技术手段，制定施工方案，实施工程治理。

第十八条 对于可采取简易治理的削坡建房风险点，风险点整治牵头主管部门应指导和帮助农户采用合理、安全的整治措施实施简易治理。

第十九条 整治后的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应消除或显著降低发生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的安全隐患。

第二十条 镇（街道）、村民委员会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定期汇总上报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进度，收集、提交并整理、保存好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档案等相关资料。

第六章 验收完成阶段

第二十一条 县级牵头主管部门应组织各有关责任部门，共同研究制订验收工作方案，上报市级牵头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市级牵头主管部门应加强工作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实施工程治理的风险点，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并按照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实施简易治理的风险点，应对整治措施的施工质量和边坡稳定性进行验收。

第二十三条 在村民委员会逐户初步验收的基础上，由市、县级牵头主管部门和镇（街道）按照风险点等级分别进行验收：

（一）对于极高风险点整治项目，进行全覆盖验收。

（二）对于高风险点整治项目，梅州、肇庆、河源、云浮、茂名、清远、韶关、惠州、揭阳 9 个市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全覆盖验收。以上 9 个地级市所辖县（市、区）高风险点的数量超过 300（含）户的，按不低于总数 20% 的比例进行抽查验收；低于 300 户超过 100（含）户的，按不低于总数 50% 的比例进行抽查验收；低于 100 户的，进行全覆盖验收。其余 12 个地级以上市进行全覆盖验收。

（三）对于中风险点、低风险点整治项目，可简化验收程序，由镇（街道）组织验收，市、县级主管部门应按比例进行抽查。梅州市抽查比例为 10%，肇庆、河源市抽查比例为 15%，云浮、茂名、清远、韶关、惠州、揭阳市抽查比例为 20%，其余地级以上市全部检查。

第二十四条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工作的验收，应逐户填写相关验收表格等，验收完成后，相关验收表格归入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档案。

第二十五条 县级牵头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做好补助资金管理，做到“先整治、后补助”“当月验收、当月发放补助”，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在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项目通过验收后，县级牵头主管部门要及时将整治验收工作情况会知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按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第七章 工作检查与技术服务

第二十六条 镇（街道）、村民委员会负责农户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的人员要定期到整治现场查看，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对突出的质量安全问题要及时向县级牵头主管部门反映。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牵头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整治质量安全的指导与检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时序进展开展巡查、抽查。对发现存在问题的，要提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督促落实整改。

第二十八条 市级牵头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有效的督查制度，对所辖县（市、区）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汇总形成报告，经征求市相关责任部门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时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联合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等部门按季度对各地级以上市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完成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对各地年度任务目标推进落实情况作出综合评价评分，并汇总形成报告。

第二十九条 省、市、县级牵头主管部门应积极组织开展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技术培训，提升各级主管部门主管人员和经办人技术业务水平。

市、县级牵头主管部门应根据工作安排和基层实际需求，组织专业志愿者下乡，为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提供技术指导。

镇（街道）应依托现有的综合服务中心开设咨询服务窗口，为农户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

第八章 整治档案管理

第三十条 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建立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档案，做到认定一户、建档一户，档案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

第三十一条 省、市级牵头主管部门负责对县（市、区）和镇（街道）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的建档和档案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抽查。

第三十二条 县级牵头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统一管理本地区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档案工作。

第三十三条 镇（街道）负责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归档资料收集、建档和档案保存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镇（街道）、县级牵头主管部门要明确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档案管理的负责人和经办人，保证档案管理工作有效开展，人员发生变动时，要做好交接工作。

第三十五条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档案的内容和格式，如省有统一要求的，按照省的统一要求执行；省统一要求以外的内容，由地级以上市牵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确定。

风险点排查整治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一）排查认定阶段：风险点排查认定表、风险点整治台账；
（二）整治实施阶段：风险点边坡整治协议、风险点工程治理材料（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等证明材料）、风险点整治过程对比照片（包括整治前、整治关键环节、整治完成后等阶段）、巡查检查记录表；

（三）验收完成阶段：竣工验收登记表、补助资金拨付证明、

抽查情况登记表。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各地级以上市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牵头部门可依据本工作指引，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第三十七条 本工作指引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